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40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2.49 万元、32,711.55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635.92 万元、5,586.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83%、43.96%；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7.11%、76.26%。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已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025 年 3 月，美国 YK LAW LLP 就简化制造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简化制造有权从事依据亚利桑那州法律可以设立的任何合法业务；简化制造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地方及国际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投资、外汇、税收及其他金融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关于注册、经营资质、土地使用、不动产、雇佣、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工作场所安全、个人权利、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法律和法规。

2025 年 4 月，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就香港玩视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玩视主要业务性质是一般贸易，在香港营运无需特别资质、备案、许可或特许经营权，香港玩视经营资质完整齐备，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音视频设备，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家或地区，前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产品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原因向境外国家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事宜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税务机关、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外汇主管机关、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受到税务、外汇管理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所涉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查阅公司主管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简化制造和香港玩视的法律意见书；

5、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税务机关、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外汇主管机关、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查阅公司针对境外销售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备案信息；

7、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周卿权设立公司前曾在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2016 年，公司收购通立威 100% 股份，张峰在公司 2016 年增资时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3）2024 年，公司以现金 186 万元收购维声智联 100% 股权。（4）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时引入新股东来建超、张峰，通过载勤投资、智林投资、峰明投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②结合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与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

的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结合公司收购通立威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通立威的全部核心团队是否在公司任职，收购后公司与通立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张峰直接代持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3）结合维声智联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收购维声智联的背景，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4）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丁小胜、张峰的职业经历，说明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周卿权是否实际控制 3 个员工持股平台；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来建超、张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安排。（5）说明公司收购维声智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①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②结合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与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卿权在音视频相关领域从业多年，发现专业音视频设备有较大的市场需求。2009年11月，周卿权离职后开始筹备自主创业，并于2010年1月设立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玩视科技”），向海外客户销售专业音视频设备。

香港玩视科技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设备的贸易类业务。随着香港玩视科技客户群的积累，周卿权决定采取自主研发及生产的经营模式，于2012年设立玩视有限，开始进行专业音视频设备的自主研发及生产。

玩视有限初创时期，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购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自主生产，同时开始自主研发，因股东资金投入有限，产品从研发到客户验证通过及批量生产耗时较长，公司初创时期规模较小。随着业务开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扩大生产规模，逐步形成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开始直接面向海外客户提供ODM产品，并逐步承接香港玩视科技的客户、人员。2017年，香港玩视科技停止经营。

2、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

根据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等资料，香港玩视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HONGKONG HDCVT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商业登记号码	51737739
股本总额	港币 1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董事	周卿权
股权结构	周卿权持股 100%之企业
主营业务	音视频设备销售
状态	已告解散（被除名）

因看好音视频设备行业前景，同时为了便于海外销售业务开展，周卿权于 2010 年 1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玩视科技。2017 年，香港玩视科技停止经营，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3、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玩视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设备的贸易类业务，其名下除拥有一个商标外，未形成其他自主知识产权。2016 年 11 月，香港玩视科技将该商标无偿转让至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之初，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人员较少，购买资产及其他运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主要人员除了设立时的股东外，其余均为公司自主招聘，采购及销售等主要业务系公司员工自行开发，技术来源主要系自主研发。随着业务开展，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并扩大了生产规模，逐步形成了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开始直接面向海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并逐步承接香港玩视科技的客户、部分人员。2017 年，香港玩视科技停止经营。

综上，除承接香港玩视科技的客户、部分人员及商标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来自香港玩视科技的情形。

（二）结合香港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与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玩视科技经营期间，主要从事境外音视频设备的贸易类业务，而同期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均较小，且主要集中在境内销售；公司存在向香港玩视科技

少量销售及收款的情形。2017 年，香港玩视科技客户、部分人员、商标转至公司后停止经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香港玩视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

公司除受让香港玩视科技的商标外，其他资产、技术不存在来自香港玩视科技的情形；转移至公司的原香港玩视科技员工，同香港玩视科技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有过类似约定。

因此，公司与香港玩视科技不存在资产、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①结合公司收购通立威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通立威的全部核心团队是否在公司任职，收购后公司与通立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张峰直接代持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一）结合公司收购通立威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通立威的全部核心团队是否在公司任职，收购后公司与通立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收购通立威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阅通立威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访谈确认，通立威为周卿权及其他股东于 2013 年 5 月设立的公司，公司收购通立威成为全资子公司之前，通立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卿权	64.00	64.00	64.00
2	张峰	12.50	12.50	12.50
3	赵明	12.50	12.50	1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刘永新	10.00	10.00	10.00
5	姚勇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基于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通立威 100%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2 月 16 日，周卿权、张峰、赵明、刘永新、姚勇与玩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7 年 1 月 11 日，通立威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参考净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立威的净资产为 100.01 万元。

2、说明通立威的全部核心团队是否在公司任职，收购后公司与通立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被收购前通立威的全部核心团队包括张峰、赵明、刘永新、张绍志、黄石飞、林洪宏和姚勇；公司收购通立威后，前述人员均仍在通立威任职；2019 年 1 月开始，部分团队成员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收购通立威后，逐步对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了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通立威主营业务同玩视科技相同，公司收购通立威后，对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公司产品线得到扩展，业务拓展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2）资产方面：公司收购通立威后，将通立威资产逐步纳入公司的一体化管理，由公司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收益；目前通立威已不再进行产品生产，所有生产工作由玩视科技负责。

（3）人员方面：公司收购通立威后，双方人员进行优化整合，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集合人才优势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并且为维持通立威核心团队的稳定，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

综上，公司与通立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已经完成有效整合。

3、收购后公司与通立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立威原核心团队赵明、张绍志曾与张峰、玩视有限存在股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纠纷已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和2019年12月，公司对通立威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权。张峰代持期间，通立威团队成员黄石飞、林洪宏、张绍志和赵明相继离职，根据协议约定，上述人员需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股权无条件按照出资款项转让给周卿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20年6月，赵明对因其离职而导致股权被收回事宜存在异议，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1日，赵明与周卿权、张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赵明将其委托张峰持有的玩视有限1,211,736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卿权，并约定该部分股权继续由张峰代持。同日，赵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周卿权、张峰、玩视有限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年7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5民初1699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赵明撤诉。

2020年9月，张绍志对因其离职而导致股权被收回事宜存在异议，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为玩视有限的股东并请求将对应股权登记至其名下；2021年9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2020）粤0305民初25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绍志全部诉讼请求；张绍志不服一审判决，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2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3民终2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基于上述判决结果，张绍志与张峰、周卿权、玩视科技、峰明投资于2023年2月10日签署了《协议书》，对张绍志股权转让给张峰事宜予以明确，并约定由张峰向张绍志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张绍志离职次日至二审判决送达之日期间利息后，张绍志与张峰、周卿权、玩视科技、峰明投资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同日，张峰向张绍志支付了前述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通立威及其团队成员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张峰直接代持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年12月16日，玩视有限与通立威原股东周卿权、张峰、赵明、刘永新、姚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通立威100%股权。为稳定和激励通立威的核心团队，玩视有限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张峰出资100万元，占该次增资后玩视有限注册资本的10.00%。

张峰该次出资100万元系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权。2016年12月21日，张峰、赵明、刘永新、张绍志、黄石飞、林洪宏、姚勇就代持事宜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2016年12月22日，赵明、刘永新、张绍志、黄石飞、林洪宏、姚勇向张峰支付了出资款。张峰名下玩视有限10%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张峰	302,934.00	3.029340
2	赵明	302,934.00	3.029340
3	刘永新	242,347.00	2.423470
4	张绍志	51,020.00	0.510200
5	黄石飞	38,265.00	0.382650
6	林洪宏	38,265.00	0.382650
7	姚勇	24,235.00	0.2423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

①张峰与林洪宏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年1月，林洪宏从通立威离职。2019年1月10日，林洪宏与刘永新、张峰签署《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委托张峰持有的玩视有限38,265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永新，并约定该部分股权继续由张峰代持。2019年1月11日，刘永新向林洪宏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同日，周卿权、林洪宏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至此，张峰与林洪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峰与林洪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张峰名下玩视有限10%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张峰	302,934.00	3.029340
2	赵明	302,934.00	3.029340
3	刘永新	280,612.00	2.806120
4	张绍志	51,020.00	0.510200
5	黄石飞	38,265.00	0.382650
6	姚勇	24,235.00	0.2423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②张峰与黄石飞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年1月，黄石飞从通立威离职。2019年1月10日，黄石飞与张峰签署《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委托张峰持有的玩视有限38,265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峰。2019年1月29日，张峰向黄石飞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同日，周卿权、黄石飞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至此，张峰与黄石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峰与黄石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张峰名下玩视有限10%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张峰	341,199.00	3.411990
2	赵明	302,934.00	3.029340
3	刘永新	280,612.00	2.806120
4	张绍志	51,020.00	0.510200
5	姚勇	24,235.00	0.2423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③张峰与张绍志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年12月，玩视有限第二次增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860.10万元，其中由张峰认缴300万元注册资本。张峰本次对玩视有限的增资中，除张绍志未参与外，其余实际出资人均按原比例参与了本次增资，张绍志未参与部分由张峰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峰名下玩视有限10.362426%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张峰	1,517,856.00	3.932168
2	赵明	1,211,736.00	3.139131
3	刘永新	1,122,448.00	2.907821
4	姚勇	96,940.00	0.251133
5	张绍志	51,020.00	0.132173
合计		4,000,000.00	10.362426

2019年12月，玩视有限第三次增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林投资向公司增资1,599.75万元，其中639.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张峰名下玩视有限8.888889%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张峰	1,517,856.00	3.373013
2	赵明	1,211,736.00	2.692747
3	刘永新	1,122,448.00	2.494329
4	姚勇	96,940.00	0.215422
5	张绍志	51,020.00	0.113378
合计		4,000,000.00	8.888889

2020年1月，张绍志从通立威离职。根据2016年12月21日签署的《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4.1条第（11）项之约定，张绍志应当将其在该次增资中所获得的全部股权无条件按照该次增资中的出资款项转让给周卿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张绍志从通立威离职后，周卿权指定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峰，即张绍志离职后，张峰名下玩视有限8.888889%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张峰	1,568,876.00	3.486391
2	赵明	1,211,736.00	2.692747
3	刘永新	1,122,448.00	2.494329
4	姚勇	96,940.00	0.215422
合计		4,000,000.00	8.888889

2023年2月10日，张绍志与张峰、玩视科技、峰明投资、周卿权签署《协议书》，对张绍志股权转让给张峰事宜予以明确，并由张峰向张绍志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张绍志离职次日至二审判决送达之日期间的利息。同日，张峰向张绍志支付了前述款项。至此，张峰与张绍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④张峰所代持玩视有限股权由直接持有变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持有

根据《增资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安排，2020年6月2日，员工持股平台峰明投资设立。峰明投资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普通合伙人	4,000,000.00	94.6746
2	周卿权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	5.3254
合计			4,225,000.00	100.0000

2020年6月3日，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卿权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峰明投资；张峰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峰明投资。2020年6月22日，周卿权、张峰分别与峰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张峰所代持股权由直接持有玩视有限股权变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持有。

⑤张峰与赵明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年7月，赵明从通立威离职。2020年7月1日，赵明与周卿权、张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委托张峰持有的玩视有限1,211,736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卿权，并约定该部分股权继续由张峰代持；同日，赵明出具《确认函》，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至此，张峰与赵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峰与赵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张峰名下玩视有限8.888889%股权（通过峰明投资间接持有）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张峰	1,568,876.00	3.486391
2	周卿权	1,211,736.00	2.69274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玩视有限的股权比例（%）
3	刘永新	1,122,448.00	2.494329
4	姚勇	96,940.00	0.215422
合计		4,000,000.00	8.888889

⑥张峰与周卿权、刘永新、姚勇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年7月10日，张峰与周卿权签署《共青城峰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峰明投资121.17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卿权，进行代持还原。

2020年7月10日，张峰与刘永新签署《共青城峰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峰明投资112.24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永新，进行代持还原。

2020年7月10日，张峰与姚勇签署《共青城峰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峰明投资9.6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勇，进行代持还原。

上述转让完成后，峰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普通合伙人	1,568,876.00	37.1332
2	周卿权	有限合伙人	1,436,736.00	34.0056
3	刘永新	有限合伙人	1,122,448.00	26.5668
4	姚勇	有限合伙人	96,940.00	2.2944
合计			4,225,000.00	100.0000

至此，张峰所代持玩视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代持。

2、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张峰直接代持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公司对通立威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为了便于公司股权管理，由张峰代持股权。根据公司与周卿权、张峰等于2016年12月2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张峰与赵明等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自愿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后续将所持股权放入公司新设的持股平台内。

2020年6月2日，张峰和周卿权设立峰明投资，作为通立威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2020年7月10日，张峰分别与周卿权、刘永新和姚勇签署《共青城峰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

综上，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张峰直接代持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代持的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3、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代持情况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对周卿权、张峰、刘永新、黄石飞、林洪宏、赵明、姚勇进行了相关访谈，并获取了前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就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确认；

（2）张绍志、张峰、玩视科技、峰明投资、周卿权于2023年2月10日签署的《协议书》，张绍志就相关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周卿权、张峰、刘永新仍通过峰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余被代持人均已离职并退出持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周卿权、张峰、刘永新、黄石飞、林洪宏、赵明、姚勇、张绍志原本均为玩视科技或通立威员工，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	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估值情况
1	2012.05	玩视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周卿权	80.00	80.00%	公司设立	1.00	公司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出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适用
			曹智	10.00	10.00%						
			韩江林	10.00	10.00%						
2	2017.01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周卿权	630.00	63.00%	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经营资金增加，原股东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原公司总经理来建超和通立威核心团队，通立威核心团队由张峰代持	1.00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出资，协商确定；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定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26,423.15万元
			曹智	90.00	9.00%						
			韩江林	90.00	9.00%						
			来建超	90.00	9.00%						
			张峰	100.00	10.00%						
3	2019.12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860.10万元	周卿权	2,065.10	53.50%	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经营资金增加，原股东增资；同时引入持股平台载勤投资，载勤投资的合伙人为周卿权、曹智、韩江林和来建超	1.00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出资，协商确定；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定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29,786.89万元
			曹智	90.00	2.33%						
			韩江林	90.00	2.33%						
			来建超	90.00	2.33%						
			张峰	400.00	10.36%						
			载勤投资	1,125.00	29.14%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	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估值情况
4	2019.12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860.1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	周卿权	2,065.10	45.89%	引入智林投资，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50	协商一致定价；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定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29,786.89万元
			曹智	90.00	2.00%						
			韩江林	90.00	2.00%						
			来建超	90.00	2.00%						
			张峰	400.00	8.89%						
			载勤投资	1,125.00	25.00%						
			智林投资	639.90	14.22%						
5	2020.06	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卿权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转让给峰明投资；张峰将其持有的公司8.89%的股权转让给峰明投资	周卿权	2,042.60	45.39%	周卿权将其持有0.50%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持股；根据2016年12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张峰将其所代持玩视有限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持股	周卿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张峰按照实缴出资100万元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人将部分或全部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支付	29,786.89万元
			曹智	90.00	2.00%						
			韩江林	90.00	2.00%						
			来建超	90.00	2.00%						
			峰明投资	422.50	9.39%						
			载勤投资	1,125.00	25.00%						
			智林投资	639.90	14.22%						
6	2021.08	第二次股权转让，来建超将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周卿权	周卿权	2,132.60	47.39%	来建超离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周卿权	1.83	协商一致定价；已确认股份支付，定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7,127.20万元
			曹智	90.00	2.00%						
			韩江林	90.00	2.00%						
			峰明投资	422.50	9.39%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	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估值情况
			载勤投资	1,125.00	25.00%						
			智林投资	639.90	14.22%						
7	2023.01	玩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已支付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1 月 3 日，国众联出具《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929 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423.15 万元。

注 2：2023 年 1 月 3 日，国众联出具《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930 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9,786.89 万元。

注 3：2023 年 1 月 3 日，国众联出具《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931 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37,127.20 万元。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均已于本次申报前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三、结合维声智联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收购维声智联的背景，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1、维声智联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维声智联的工商档案资料，维声智联（曾用名“重庆维海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维海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22ENX6B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 60 号 13 幢一层自编号 1-12
法定代表人	宋俊峰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监高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宋俊峰；监事：陈立武；经理：黄博
股权机构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收购维声智联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上市公司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318.SZ，以下简称“维海德”）基于自身业务考虑，拟出售维声智联。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而维声智联在收购前已成功入围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3 年-2024 年政企集成合作伙伴、中国移动重庆公司 2024 年政企 DICT 合作

伙伴、中国电信服务类供应商等，公司可利用维声智联现有的销售渠道和资源，带动公司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因此公司决定收购维声智联。

2024年2月初，维海德与玩视科技初步沟通收购事项；2024年4月18日，维海德与玩视科技签署相关协议，由玩视科技收购维声智联100%股权；2024年4月29日，维声智联就上述收购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收购维声智联有利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3、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维声智联股权转让方维海德与受让方玩视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的定价为186万元，系以维声智联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收购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

公司收购维声智联后，其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公司统一规划和控制，具体运营和管理仍由维声智联原管理团队实施。收购前维声智联主营音视频设备销售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无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较低；双方在业务整合过程中进一步明晰维声智联在集团内的定位，注册“维声智联”自有品牌，将玩视科技现有专业音视频产品接入维声智联现有的销售渠道和资源，逐步将其打造为玩视科技面向政企客户的销售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维声智联的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业务尚在进一步整合过程中。

四、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丁小胜、张峰的职业经历，说明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周卿权是否实际控制3个员工持股平台；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来建超、张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和过程

为吸引和激励公司骨干人员，打造具有凝聚力的团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之目标，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载勤投资、峰明投资和智林投资，设立过程如下：

（1）载勤投资

2019年12月13日，周卿权、曹智、韩江林和来建超签署《共青城载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载勤投资，并由周卿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载勤投资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勤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卿权	普通合伙人	315.00	28.00
2	曹智	有限合伙人	270.00	24.00
3	韩江林	有限合伙人	270.00	24.00
4	来建超	有限合伙人	270.00	24.00
合计			1,125.00	100.00

（2）峰明投资

2020年6月1日，张峰和周卿权签署《共青城峰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峰明投资，并由张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2日，峰明投资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峰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普通合伙人	400.00	94.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卿权	有限合伙人	22.50	5.33
合计			422.50	100.00

（3）智林投资

2019年12月13日，丁小胜、黄胜、王志艳、周卿权、卢敬东等25人签署《共青城智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智林投资，并由丁小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智林投资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智林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小胜	普通合伙人	405.00	25.32
2	黄胜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06
3	王志艳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06
4	周卿权	有限合伙人	101.25	6.33
5	卢敬东	有限合伙人	101.25	6.33
6	管永广	有限合伙人	81.00	5.06
7	郭新星	有限合伙人	81.00	5.06
8	陈柏祥	有限合伙人	81.00	5.06
9	余德祯	有限合伙人	56.25	3.52
10	张龙坤	有限合伙人	56.25	3.52
11	储德焰	有限合伙人	22.50	1.41
12	曾璐	有限合伙人	13.50	0.84
13	周泊泉	有限合伙人	13.50	0.84
14	胡刚	有限合伙人	13.50	0.84
15	陈元珍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16	赵伟建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17	陈小倩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18	赵袋杰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19	曾元芳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20	詹武生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21	刘成东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奠勋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23	石超燕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24	聂文彪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25	韩江伟	有限合伙人	11.25	0.70
合计			1,599.75	100.00

2、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16年12月，玩视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周卿权、曹智和韩江林三名原股东向公司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张峰和来建超。2016年12月21日，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卿权认缴550万元，曹智认缴80万元，韩江林认缴80万元，新增股东来建超认缴90万元，新增股东张峰认缴出资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张峰本次出资100万元系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玩视有限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周卿权和张峰两名原股东向公司增资，同时引入载勤投资。2019年12月16日，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86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卿权认缴1,435.10万元，张峰认缴300万元，新增股东载勤投资认缴1,12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张峰本次认缴出资300万元系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玩视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9年12月17日，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林投资向公司增资1,599.75万元，其中639.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载勤投资、峰明投资和智林投资《合伙协议》及《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办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载勤投资/峰明投资	智林投资
IPO 后 12 个月内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玩视科技完成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IPO”）之日起 12 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除非经全部合伙人一致同意，玩视科技在完成 IPO 之日起 12 月前，所有合伙人均不得对外、对内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还债，不得用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玩视科技完成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IPO”）之日起 12 个月内，经玩视科技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协议》第三十二条：除非经全部合伙人一致同意，玩视科技在完成 IPO 之日起 12 月前，所有合伙人均不得对外、对内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还债，不得用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员工持股办法》第八条：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得公司股权，在公司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12 月前，除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须予以转让/退出、或取得周卿权先生的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得主动要求退出或要求公司回购。在公司于境内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出售所获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执行。	
IPO 后 12 个月后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玩视科技完成 IPO 后的 12 个月后，发生下述情形后的 6 个月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减持所持玩视科技股份：（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 20 个交易日内下降幅度超过 25% 时；（2）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再融资事项或重大战略计划事项时；（3）公司业绩严重下滑时（年报、半年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超过 30%）。 玩视科技完成 IPO 后的 12 个月后，依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可以进行减持，同时依据本合伙协议之约定可以进行减持的，则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任一合伙人的减持意向减持合伙企业所持玩视科技股份（其他合伙人不得反对），并将相关收益扣除税费后支付给该等合伙人。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玩视科技完成 IPO 后的 12 个月后，发生下述情形后的 6 个月内，除非经玩视科技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减持所持玩视科技股份：（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 20 个交易日内下降幅度超过 25% 时；（2）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再融资事项或重大战略计划事项时；（3）公司业绩严重下滑时（年报、半年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超过 30%）。 玩视科技完成 IPO 后的 12 个月后，依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可以进行减持，同时依据本合伙协议之约定可以进行减持的，则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任一合伙人的减持意向减持合伙企业所持玩视科技股份，并将相关收益扣除税费后支付给该等合伙人。
合伙人与公司终止劳	《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并同意，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前提条件是合伙人具有玩视科技（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员工身份。	《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并同意，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前提条件是合伙人具有玩视科技（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的员工身份。

动合同 关系	《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因与玩视科技劳动合同关系终止而丧失资格退伙，该退伙合伙人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其退出价格为以下二者之较低者计算： （1）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按每年 6%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6\% \times T)$ 其中：P 为退出合伙人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格，M 为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款项，T 为自合伙人实际支付投资款项到账日至退出之日（以退伙通知发出之日或协议签署之日孰早）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该合伙人自行支付，并向公司提供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2）最近一期玩视科技账面净资产乘以其换算后直接持有玩视科技股权比例所得金额。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若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有权将其从合伙企业中强制除名退出： 1. 玩视科技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持股办法、劳动合同、合伙协议、承诺函等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可以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2.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3. 除取得公司同意之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连续 180 日无法到岗工作的； 4.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合伙企业被责令协助执行的情形； 5.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 6. 损害玩视科技的公司利益等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员工持股办法》第十一条，激励对象被强制退出持股平台或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退出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应由周卿权先生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受让激励对象根据本办法取得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退出价格为以下二者之较低者计算： 1.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按每年 6%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购回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购回金额应当减去现金分红金额）； 具体公式如下：$P=M \times (1+6\% \times T) - H$ 其中：P 为购回员工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格，M 为员工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款项，T 为自员工实际支付投资款项的到账日至执行股权回购之日（以退伙通知发出之日或协议签署之日孰早）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该员工的现金红利（含税金额）。如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支付，并向公司提供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2. 最近一期玩视科技账面净资产乘以其换算后直接持有玩视科技股权比例所得金额。
	《员工持股办法》第十一条：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时，玩视科技、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有权将其从持股平台中强制除名退出： 1. 玩视科技依据公司规章制度、本持股办法、劳动合同、合伙协议、承诺函等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可以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2. 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3. 除取得公司同意之外，激励对象连续 180 日无法到岗工作的； 4.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持股平台被责令协助执行的情形； 5. 激励对象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 6. 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玩视科技的公司利益等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合伙人当然退伙及被除名	《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授权并确认，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授权并确认，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 《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有限合伙人出现当然退伙或被强制除名的情形，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或员工持股办法相关约定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退出合伙企业的通知，其须无条件从合伙企业中完全退出。同时，其须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卿权先生或其指定的受让方，退出程序及退出价格按照员工持股办法之规定执行。
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损害公司利益	《合伙协议》第三十条：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损害公司利益，按照合伙协议其须退出的，其退出价格为：按照实际出资金额退出。 合伙人在任职期间未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利益且玩视科技董事会未提出异议，按照合伙协议其须退出的，其退出价格为以下二者之较低者计算：（1）实际出资金额加上 6%年利率（单利）；（2）最近一期玩视科技账面净资产乘以其换算后直接持有玩视科技股权比例所得金额。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若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有权将其从合伙企业中强制除名退出： 1. 玩视科技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持股办法、劳动合同、合伙协议、承诺函等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可以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2.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3. 除取得公司同意之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连续 180 日无法到岗工作的； 4.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合伙企业被责令协助执行的情形； 5.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 6. 损害玩视科技的公司利益等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注：公司原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股权激励对象设置了隐含的服务期限，即玩视科技完成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股权激励对象对于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可随意增加或减少。后因公司改变上市路径，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续申请北交所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北交所锁定期要求及相关案例，于 2024 年 12 月末调整股权激励对象隐含的服务期限至北交所 IPO 后的 12 个月，并相应修改了载勤投资、峰明投资和智林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办法》。

4、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和退出机制的实施情况

（1）载勤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载勤投资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1	2021 年 8 月	来建超	周卿权	270.00	1.83	协商定价	员工离职

（2）峰明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峰明投资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1	2020 年 7 月	张峰	周卿权	121.1736	-	-	代持还原
			刘永新	112.2448	-		
			姚勇	9.6940	-		
2	2024 年 5 月	周卿权	刘永新	22.7552	1.00	股权激励定价	股权激励
3	2024 年 5 月	姚勇	周卿权	9.6940	1.18	根据《合伙协议》，定价依据为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每年 6% 的利息	员工离职

（3）智林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林投资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1	2021 年 4 月	黄胜	周泊泉	223.8750	-	根据《合伙协议》，定价依据为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每年 6% 的利息减去分红；但因转让前未实缴且未分红，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员工离职
			朱定发	1.1250			员工离职
		余德祯	韦兰辉	5.6250			
			龙贵生	5.6250			
			杨代勇	5.6250			
			周福明	5.6250			
			陈浩然	13.5000			
			王太东	5.6250			
			李发前	3.3750			

			何卫红	11.2500			
		曾元芳	王继喜	5.6250			自愿退出
			许洁松	5.6250			
		石超燕	张泽辉	5.6250			自愿退出
			胡志朋	5.6250			
		张龙坤	李发前	10.1250			员工离职
			黄磊	13.5000			
			朱定发	32.6250			
		聂文彪	黄克文	5.6250			自愿退出
			徐晓龙	5.6250			
2	2022 年 4 月	李发前	周卿权	13.5000	0.70	根据《合伙协议》，定价依据为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每年 6% 的利息减去分红	员工离职
3	2023 年 5 月	刘莫勋	周卿权	11.2500	0.68		员工离职
4	2023 年 6 月	许洁松	王太东	5.6250	0.60		员工离职

5、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16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公司对通立威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权。张峰代持期间，通立威团队成员赵明和张绍志曾与张峰和玩视科技存在股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纠纷已解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6、二、（一）、3、收购后公司与通立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之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争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二）结合丁小胜、张峰的职业经历，说明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周卿权是否实际控制 3 个员工持股平台

1、丁小胜、张峰的职业经历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丁小胜，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英图微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矽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经理。2015 年 8 月，丁小胜加入公司，现任技术管理部总监。根据智林投资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

意委托产生；丁小胜在公司入职较早，在员工中有较高的威望和深厚的群众基础，因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其担任智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张峰，2006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广平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通立威，担任总经理。通立威系公司于2017年1月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峰明投资为通立威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根据峰明投资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产生；张峰作为通立威的总经理，在通立威核心团队中有较高的威望，因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其担任峰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载勤投资、峰明投资和智林投资的实际控制

（1）载勤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载勤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卿权，且周卿权行使该合伙企业持有的玩视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载勤投资系由周卿权实际控制。

（2）峰明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峰明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峰，且张峰独立行使该合伙企业持有的玩视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受玩视科技其他股东控制或者与玩视科技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峰明投资系由张峰实际控制。

（3）智林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林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小胜，且丁小胜独立行使该合伙企业持有的玩视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受玩视科技其他股东控制或者与玩视科技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林投资系由丁小胜实际控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卿权仅实际控制载勤投资，对峰明投资和智林投资不构成实际控制。

（三）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来建超、张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直接持股层面

公司直接层面的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创始人曹智、韩江林，及公司时任核心管理人员、总经理来建超；2021年8月，来建超从公司离职，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周卿权。

2016年12月和2019年12月，公司对张峰的股权激励系对通立威核心团队的激励，持股平台峰明投资成立后，张峰持有的公司股权已按约定转让给峰明投资。

（2）持股平台层面

载勤投资的激励对象是除实际控制人周卿权外的其他直接股东，即曹智、韩江林、来建超；2021年8月，来建超从公司离职，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周卿权。

峰明投资的激励对象是通立威核心团队成员，包括公司收购通立威之前，通立威的原股东及核心研发人员。

智林投资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等骨干人员。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时的在职员工；员工离职后，均已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周卿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在受让时亦为公司员工。

2、公司对来建超、张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来建超，2006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应用工程师、模拟 FAE、技术销售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和销售主管。2016年3月，来建超加入公司后，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2017年3月，来建超正式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对来建超进行股权激励时，来建超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总经理，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自通立威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峰一直担任通立威的总经理，在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对通立威作出重要贡献，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四）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公司现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卿权为部分现有激励对象提供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载勤投资	曹智	2021/4/27	110.00	2021/7/2、2023/5/24
	韩江林	2021/4/27	135.00	2021/6/30
智林投资	丁小胜	2021/4/27	280.00	2024/7/11
	王志艳	2021/4/27	125.00	2024/6/24
	卢敬东	2021/4/27	50.00	2024/6/27
	管永广	2021/4/27	40.00	2024/6/27
	郭新星	2021/4/27	40.00	2024/6/26
	陈柏祥	2021/4/27	40.00	2024/6/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五、核查上述（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访谈公司创始人周卿权，了解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脉络，以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香港玩视科技，是否同香港玩视科技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香港玩视科技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卿权，了解香港玩视科技的基本情况、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

3、查阅公司针对香港玩视科技出具的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与香港玩视科技是否存在资产、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通立威的工商档案、历史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访谈周卿权、张峰等，了解公司收购通立威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了解收购后通立威的全部核心团队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收购后公司与通立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玩视有限收购通立威的《股权转让合同》、玩视有限《增资协议》、《委托持股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张绍志、赵明、林洪宏、黄石飞、姚勇分别与张峰、周卿权、刘永新等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权、张峰直接代持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6、就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对周卿权、张峰、刘永新、黄石飞、林洪宏、赵明、姚勇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张绍志诉讼的相关文件，获取张绍志、张峰等于 2023 年 2 月签署的《协议书》；

7、查阅公司针对历史股权代持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卿权，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估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及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9、查阅收购维声智联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维声智联的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维海德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对周卿权、黄博进行访谈，了解维声智联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10、查阅载勤投资、峰明投资和智林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办法》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卿权，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

程，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份额预留及实施过程中的争议纠纷情况；

11、就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情况，获取相关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12、访谈丁小胜和张峰，了解其职业经历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了解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能的行使情况；

13、查阅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峥，了解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对来建超、张峰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4、访谈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了解其出资来源并查阅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获取激励对象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承接香港玩视科技的客户、部分人员及商标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来自香港玩视科技的情形；公司与香港玩视科技不存在资产、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收购通立威后，通立威核心团队仍在通立威任职；2019年1月开始，部分团队成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与通立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已经完成有效整合；通立威原团队成员赵明和张绍志曾与张峰和玩视科技存在股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纠纷已解决；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通立威及其核心团队成员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由张峰代通立威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张峰直接代持转为通过峰明投资间接代持具有合理性；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公司收购维声智联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收购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维声智联的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业务尚在进一步整合过程中。

6、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出于对研发、管理、业务等骨干人员激励而设立；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除通立威核心团队成员赵明和张绍志曾与张峰和玩视科技存在股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明和张绍志同张峰和玩视科技的纠纷已解决完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7、丁小胜和张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卿权仅实际控制载勤投资，对峰明投资和智林投资不构成实际控制。

8、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时的在职员工，符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公司对来建超和张峰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公司现有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9、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部分现激励对象提供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偿还完毕。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身份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周卿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载勤投资普通合伙人、峰明投资有限合伙人、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序号	姓名	主要身份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	曹智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载勤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3	韩江林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载勤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4	张峰	峰明投资普通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5	刘永新	峰明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6	丁小胜	智林投资普通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7	周泊泉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8	王志艳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9	卢敬东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0	管永广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1	郭新星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2	陈柏祥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3	朱定发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4	储德焰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5	曾璐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6	胡刚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7	黄磊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8	陈浩然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19	陈元珍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0	赵伟建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1	陈小倩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2	赵袋杰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3	詹武生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4	刘成东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5	韩江伟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6	何卫红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7	王太东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8	龙贵生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9	周福明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序号	姓名	主要身份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0	王继喜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31	张泽辉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32	徐晓龙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33	韦兰辉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34	杨代勇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35	胡志朋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36	黄克文	智林投资有限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梳理并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玩视有限收购通立威的《股权转让合同》、玩视有限《增资协议》、《委托持股协议》、转账凭证，并对张峰、周卿权、刘永新等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历史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相关事实，同时确认股权代持相关主体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林洪宏、黄石飞、姚勇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并针对历史代持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4）取得并查阅张绍志、赵明与张峰、周卿权等签署的转让协议、裁判文书、价款支付凭证，核查确认历史股权纠纷已解决；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及其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6）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7）访谈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8）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报告期内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异常第三方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6、二、（二）与（三）”以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六”之回复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6、二、（二）与（三）”以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六”之回复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

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有玩视智能、简化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玩视智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玩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玩视科技	255.00	60.00
2	共青城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40.00
合计		425.00	100.00

玩视智能少数股东共青城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联投资”）系方磊、叶文、廖克军、郑传斌于2020年8月设立的合伙企业；方磊、叶文、廖克军、郑传斌均具备行业内多年从业经验，与周卿权通过参加声光视讯行业联盟相关活动结识，并合意设立玩视智能作为玩视科技的自有品牌，开拓国内音视频市场相关业务。叶文、廖克军后于2021年4月退出南联投资，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A0B483	
出资额	17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磊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方磊	88.3721
	郑传斌	11.62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董监高调查表，除郑传斌、方磊在玩视智能任职并作为玩视智能的间接股东外，南联投资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联投资是由方磊与郑传斌投资的合伙企业，南联投资持有的玩视智能 40%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简化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化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玩视	8,000	80.00
2	Richard Kwasneski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公司拟发展自有品牌，为了更好地拓展美国市场，拟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卿权经朋友介绍，同 Harry Truax 和 Richard Kwasneski 相识；Harry Truax 和 Richard Kwasneski 在音视频行业均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品牌运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因此公司同其合作，共同投资设立简化制造。为便于公司注册，简化制造由 Harry Truax 及 Richard Kwasneski 先行注册设立，公司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资入股，获得控制权。Harry Truax 后于 2018 年 7 月退出简化制造，不再持有其股份。

简化制造少数股东 Richard Kwasneski 在音视频设备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并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 WyreStorm Technologies Corp.，任产品专家，主要负责战略营销。WyreStorm Technologies Corp. 于 1994 年在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成立，是专业音视频设备及方案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董监高调查表，除 Richard Kwasneski 在简化制造任职并作为简化制造的股东外，Richard Kwasneski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Richard Kwasneski 持有的简化制造 20% 的股份为其实际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美国 YK LAW LLP 就简化制造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化制造不存在任何投票信托协议、委托股东协议或持股信托协议，简化制造股份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缺陷，且其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附加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2、投资价格及公允性，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玩视智能、简化制造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事项	审议程序	投资价格及公允性
玩视智能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玩视智能	2020 年 7 月，玩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投资价格为 1.00 元/股，价格公允。
简化制造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简化制造	2016 年 11 月，玩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A 类无面值普通股

综上，公司已就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子公司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除简化制造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面值普通股外，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投资企业，分别为香港玩视、简化制造。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减轻国际贸易壁垒的影响，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玩视。为发展自有品牌，更好地拓展美国市场，公司设立美国孙公司简化制造。

2、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玩视设立有关事宜，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玩视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424号），深圳市商务局向玩视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66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玩视有限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40300202112285442）。

就公司控股境外公司简化制造事宜，玩视有限向深圳市商务局报送《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就香港玩视在美国并购简化制造（境外再投资）事宜申请备案，并已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予以备案。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4、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2025 年 4 月，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就香港玩视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玩视系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玩视股东及股权从成立日起至香港玩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股份变动记录；香港玩视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生产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2025 年 3 月，美国 YK LAW LLP 就简化制造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简化制造系根据美国亚利桑那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简化制造股权结构的所有变更均已根据所适用的美国法律和法规获得正式批准或备案，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符合所适用的美国法律法规；简化制造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地方及国际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投资、外汇、税收及其他金融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关于注册、经营资质、土地使用、不动产、雇佣、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工作场所安全、个人权利、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法律和法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股东会文件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及境外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3）查阅玩视智能及南联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投资简化制造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及境外投资的金额、价格等具体情况；

（4）查阅公司就境外投资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5）查阅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就香港玩视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美国YK LAW LLP就简化制造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查阅公司针对对外投资及境外投资事项的说明文件，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查阅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有玩视智能、简化制造，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任职及担任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简化制造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面值普通股外，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就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子公司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开展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已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二、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等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坐落	面积(m2) /间数	用途	租赁期限
1	玩视科技	深圳市永年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丽河工业园 3 栋 1 楼	550.00	生产 厂房	2024.11.01- 2025.09.30
2	玩视有限	深圳市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55 号丽河工业园第 3 栋厂房第 3，5 层	2,290.00	工厂	2022.11.01- 2025.10.31
3	玩视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55 号丽河工业园第 3 栋厂房第 4 层	1,145.00	工厂	2024.03.01- 2027.02.29
4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55 号丽河工业园第 3 栋厂房第 6 层	1,145.00	工厂	2023.11.01- 2026.10.31
5			深圳市南山区 1055 号丽河工业园第 9 栋、10 栋、11 栋	31 间（约 935.00）	宿舍	2024.01.01- 2026.12.31
6	玩视科技	翁建民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村丽河工业园厂房第 5 栋 4 层	698.00	厂房	2025.06.04- 2027.06.03
7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村丽河工业园厂房第 5 栋 6 层	698.00	厂房	2024.03.15- 2026.03.14
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村丽河工业园厂房第 5 栋 7 层	698.00	厂房	2025.06.04- 2027.06.03
9	通立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村丽河工业园厂房第 5 栋 3 层	620.00	厂房	2025.06.01- 2027.05.31
10	玩视智能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F1 栋 5 层 F1-510 号	234.46	办公	2024.09.01- 2026.08.31

注 1：上表中用途为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用途，其中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丽河工业园 3 栋 1 层、5 层和 6 层主要为仓库，3 层和 4 层主要用于生产，5 栋主要用于办公。

注 2：上表序号第 1 项，深圳市永年机械有限公司向玩视科技出租的房产系转租，房屋所有人深圳市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其转租。

1、上表序号第 1-5 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出租方未提供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资料，公司已就在该等房产内的生产项目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如该等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则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公司仅作为该等房产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该等房产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出租方深圳市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如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存在纠纷等问题导致承租方无法租赁使用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对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松白路丽河工业园3栋、9栋、10栋、11栋房地产的所有人是深圳市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南沙区西丽白芒关外丽河工业园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明，但并非违法建筑。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场地不涉及南山区城市更新计划或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2、上表序号第 6-9 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出租方未提供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资料，公司已就在该等房产内的生产项目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如该等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则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公司仅作为该等房产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该等房产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出租方翁建民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如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存在纠纷等问题导致承租方无法租赁使用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对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松白路 1055 号丽河工业园 5 栋厂房的所有人是翁建民。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南沙区西丽白芒关外丽河工业园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明，但并非违法建筑。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场地不涉及南山区城市更新计划或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3、上表序号第 10 项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资料，该等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因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过程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出租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且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中山园路 TCL 科学园 F1 栋 510 房地产的建筑物所有人是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详见前述“（一）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回复。

瑕疵租赁房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9,013.46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7.80%。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及员工宿舍，其中，生产环节为组装及测试环节；前述办公、生产及员工宿舍均对厂房具体结构等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若上述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无法继续租用的，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用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处未放置大型生产设备，因场地搬迁而形成的支出及其他损失主要为新场地的装修费用及搬迁期间的停工损失。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无证房产，搬迁支出及损失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周边可替代的租赁物业较多，且已制定了相应的搬迁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卿权已出具《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3、本人承诺无证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复函文件、上表序号第 10 项房产的报建手续文件；

（2）查阅公司租赁房产出租方针对转租、房产履行规划等手续的情况的确认文件；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情况的说明文件；

（4）查阅公司搬迁费用测算表以及搬迁预案；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卿权出具的《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表序号 1-9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主要为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出租方未能提供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资料，公司已就在该等房产内的生产项目履行环评验收手续；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

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上表序号第10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主要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过程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如无证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则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公司仅作为该等房产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该等房产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如无法继续使用无证房产，搬迁支出及损失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替代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卿权已承诺对公司租赁瑕疵房产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5,000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分配股利的原因

1、重视股东回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为积极回报股东，在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近年来的经营成果。

2、提升核心员工积极性。公司研发、管理、业务等骨干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使公司骨干人员可以分享公司经

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稳定，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3、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分红金额。公司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股利涉及到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6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3,000万元。

2024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分红决议，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2,000万元。

根据股利分配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周卿权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曹智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韩江林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载勤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载勤投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峰明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峰明投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智林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智林投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现金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2）查阅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3）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查阅个税缴纳凭证，了解分红款税款缴纳情况；

（4）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分配股利的原因合理，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四、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人。针对上述有关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2、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符合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	二、关于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 挂牌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内部制度完善，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在符合要求的审计委员会设立完成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各项规定。	符合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现有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核查，申报文件2-7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更新，更新后的文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自查；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有关资料；

（3）查阅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4）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查阅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制度，并结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自查；

（6）查阅《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对申报文件进行比对自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3）申报文件 2-7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更新，更新后的文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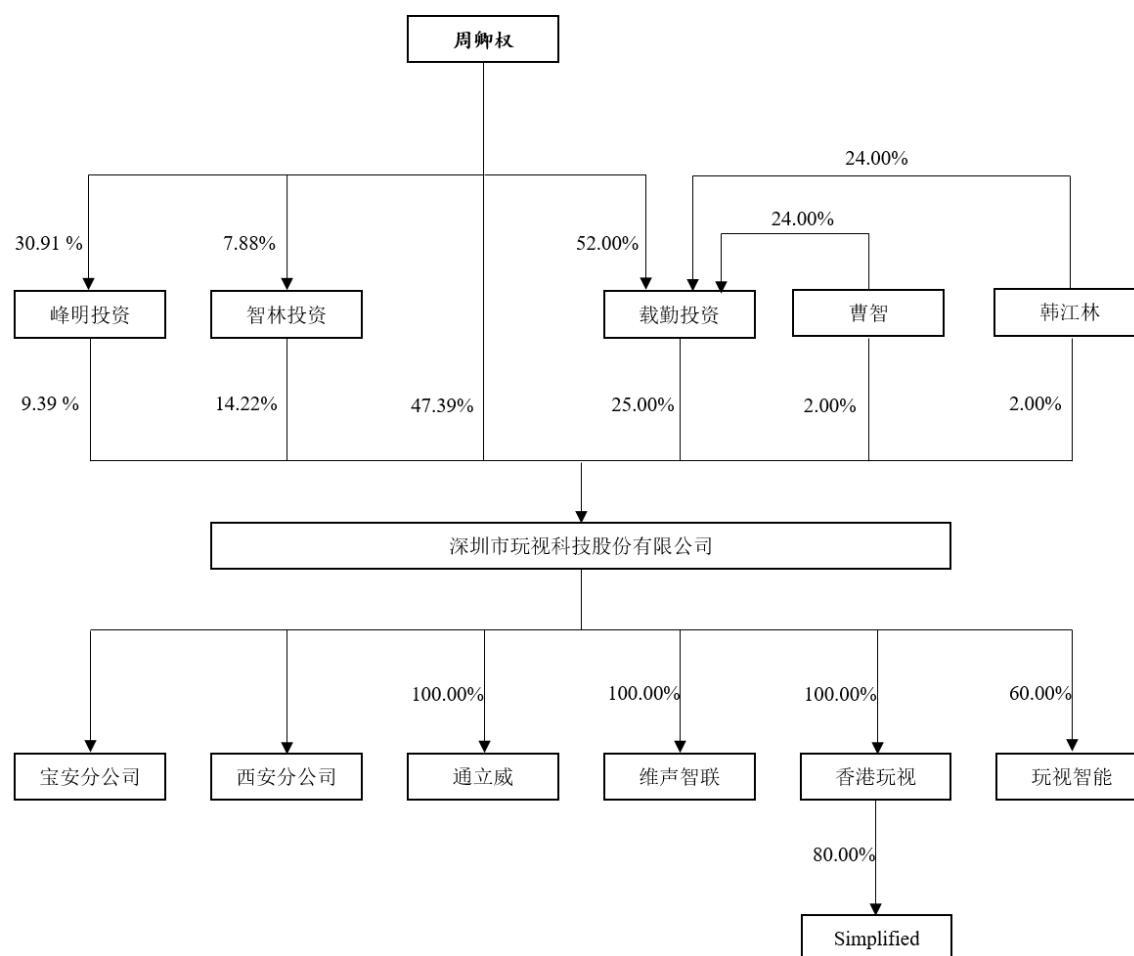
五、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明确公司的最终控制主体；补充披露董事姜明辉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②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明确公司的最终控制主体；补充披露董事姜明辉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1、股权结构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卿权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主体。补充披露后，公司最终控制主体持股情况披露完整。

2、独立董事姜明辉的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姜明辉，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河南省绿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中心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云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

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档案及各子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中国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就香港玩视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美国 YK LAW LLP 就简化制造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查阅姜明辉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就工作履历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明确公司的最终控制主体为周卿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董事姜明辉的职业经历，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玩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楼永辉

经办律师：

方海涛

经办律师：

姜桂兴

2025年8月12日